

寻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控号: XDCDC/JL-101-2019



编号: 182500100308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号: 寻卫水检字第2024002号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: W2024009-W2024016

样 品 名 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
受 检 单 位: 寻甸县自来水厂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中心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和检验。
- 五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六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七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八、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但对易挥发样品、易变质样品不做留样保存。
- 九、如为委托送检样品检测，样品生产单位、受检单位等信息和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中心不对委托检测样品来源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
检验机构地址：寻甸县仁德镇月华路

邮 政 编 码：655200

联 系 电 话：0871-62652717

投 诉 电 话：0871-62652717

传 真：0871-62651452



编号：182500100308

寻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寻卫水检字第 2024002 号

共 2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、末梢水			样品编号：W2024009-W2024016							
样品数量：8 件		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体无菌瓶装							
受检单位：寻甸县自来水厂			检验类别：监测							
送（采）样单位：寻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					
采样地点：W2024009-县水厂出水口、W2024010-民中对面小吃店水龙头、W2024011-素食坊水龙头、W2024012-大花桥敬老院水龙头、W2024013-幼儿园北城园水龙头、W2024014-寻甸供水营业厅水龙头 W2024015-七星则嘴村水龙头、W2024016-七星戈必村水龙头。										
采样人：李盛雪			采样日期：2024.2.19							
送样日期：2024.2.19			承检日期：2024.2.19-2024.2.22				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.4.7.11.12—2023										
评价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—2022						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理化室、微生物室 温度：18-20℃ 湿度：55-62%RH										
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	标准要求	单位	样品编号、监测结果							
			W2024 009	W2024 010	W2024 011	W2024 012	W2024 013	W2024 014	W2024 015	W2024 016
色度 GB/T5750.4-2023(4.1)	15	度	5	5	5	5	5	5	5	5
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(5.1)	1	NTU	0.2	0.2	0.2	0.2	0.2	0.2	0.2	0.2
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(6.1)	无异臭、异味	/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(7.1)	无	/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PH GB/T5750.4-2023(8.1)	6.5-8.5	/	8.0	8.0	7.9	7.9	8.0	8.0	8.0	8.0

游离 余氯 GB/T5750.11-2023 (4.2)	出厂 水	≥ 0.3 且 < 4	mg/L	0.3	0.3	0.3	0.2	0.2	0.3	0.1	0.1
	末梢 水	≥ 0.05 且 < 4									
高 锰 酸 盐 指 数 GB/T5750.7-2023 (4.1)		3	mg/L	0.32	0.48	0.64	1.60	0.72	0.88	0.72	0.48
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(4.1)		100	CFU/ml	0	0	0	0	0	0	0	0
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(5.1 5.3)		不得检出	MPN/100m 1	未检 出	未检 出	未检 出	未检 出	未检 出	未检 出	未检 出	未检 出
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(7.1 7.3)		不得检出	MPN/100m 1	/	/	/	/	/	/	/	/
以下空白											
本报告仅对样品结果符合性负责											

制表人: 张金水

审核人: 赵施

签发人: 张正明



注: 按 GB5749-2022 规定, 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测大肠埃希氏菌; 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测大肠埃希氏菌。